

2024年度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 部门职责 .....	1
二、 机构设置 .....	6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8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0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6
附件 1 .....	26
附件 2 .....	38
<b>第五部分 附表</b> .....	6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8
二、 收入决算表 .....	68

三、支出决算表 .....	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6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6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6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主要职能。

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促进乡镇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

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

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

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一是经济指标平稳复苏。申报入库尖山猕猴桃避雨大棚、云峰村民用天然气安装等项目3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65%。二是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迅

速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全乡8个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已有7个项目完工验收。

2. 农业生产势头良好，特色产业效益明显。一是持续抓好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新植猕猴桃，低效园改造百余亩，创建有机红心猕猴桃“星级园”。二是稳住农业“基本盘”。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种植任务。扎实开展撂荒地专项整治，积极发动新型经营主体、种粮大户对撂荒地复耕复垦，未出现新增农户承包耕地撂荒的情况。三是落实惠农资金补贴政策。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增农机，切实强化农民收入保障，提升种粮农民积极性。

3. 乡村振兴提质增效，巩固成果持续升级。一是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人口定期开展“回头看”，有效防范返贫致贫风险。二是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启动2024年“厕所革命”项目，新建公厕1座，维修污水处理站1座，大力实施垃圾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清脏治乱大扫除，统筹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行动。三是持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积极发展特色产业，用好产业发展资金带动农户发展庭院经济，通过产业带动、资金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不断提升就地就近就业的吸纳能力。不断壮大集体经济，猕猴桃产业园、桥溪酒店等集体经济项目落地，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4.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一是民生保障愈

加健全。织密社会“保障网”。建立完善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大救助力度、加强资金保障、提供精准帮扶，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二是文化事业欣欣向荣。充分发挥乡村农家书屋、文化广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文化惠民作用，补足群众精神食粮。不断开展文艺演出，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5. 底线工作抓细抓牢，社会大局总体稳定。一是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建成“2+8+8+32”的网格布局，织密监管防范“责任网”。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修订出台《桥溪乡畜禽养殖场和农村能源（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责任联挂”机制》等规范性文件。二是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隐患排查处置，今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切实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强禁毒、防艾、防邪等综合防治，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积极主动化解群众信访诉求，全力打造平安桥溪。

## 二、机构设置

桥溪乡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桥溪乡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44.4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266.85万元，增长24.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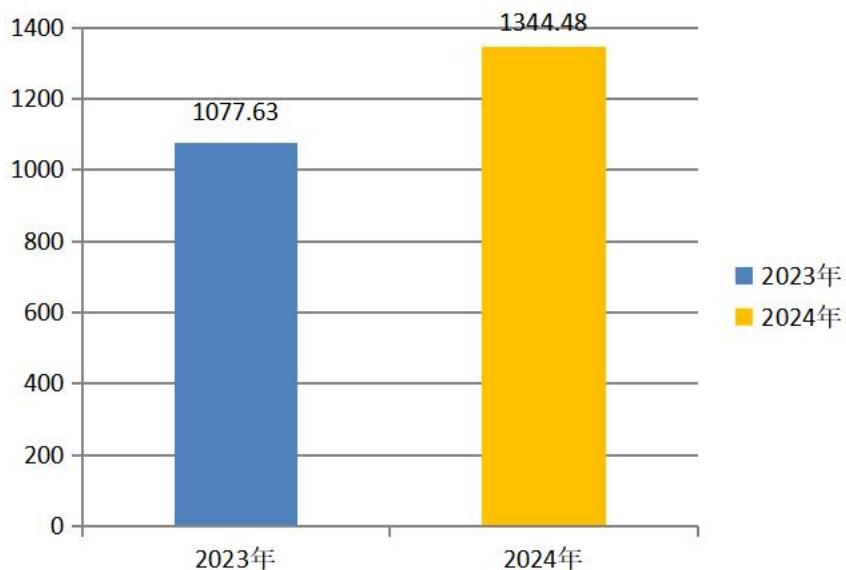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21.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4.78万元，占9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8万元，占6.5%；其他收入1.5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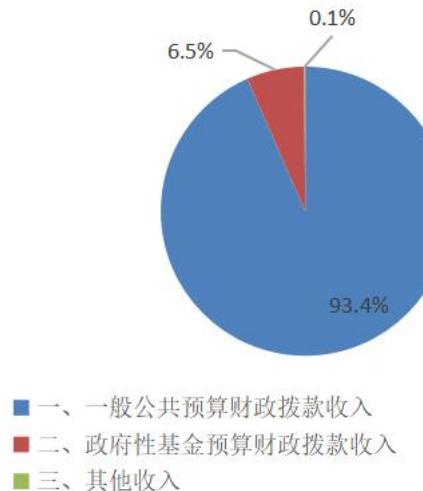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3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4.29万元，占50.6%；项目支出659.04万元，占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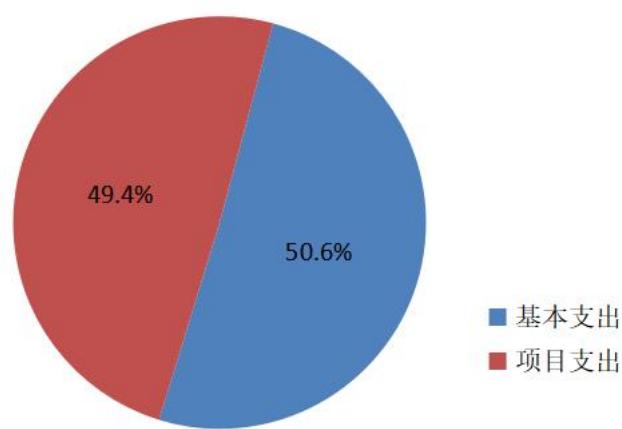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330.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268.85万元，增长25.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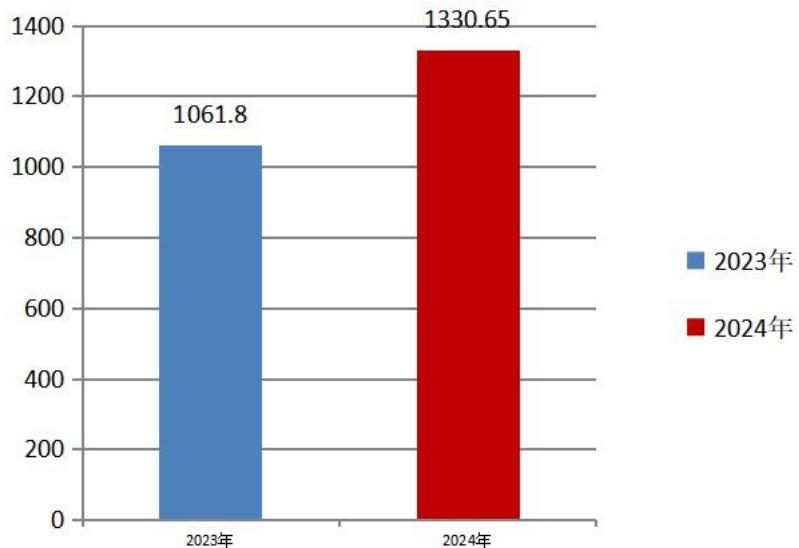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5.57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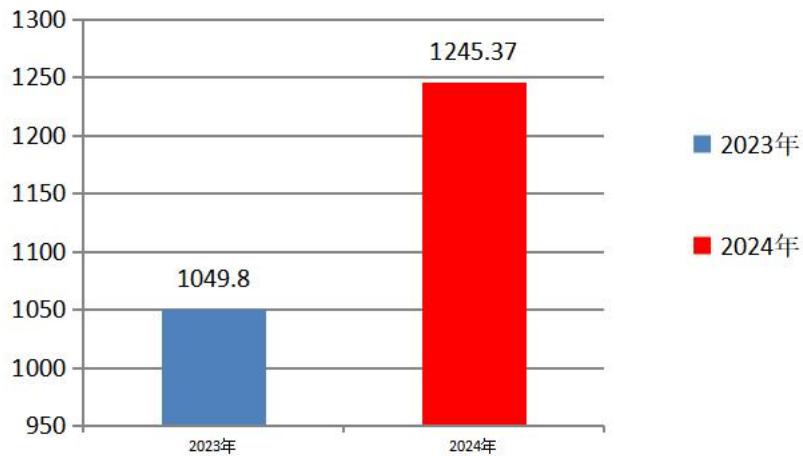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4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7.08万元，占3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69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23.15万元，占1.8%；城乡社区支出2.52万元，占0.2%；农林水支出673.19万元，占54.1%；住房保障支出49.74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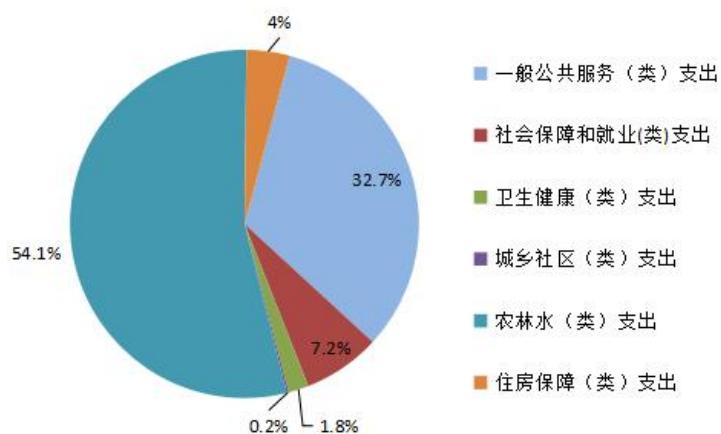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45.37万元，完成预算7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97.5万元，完成预算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转正。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8.55万元，完成预算5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4万元，完成预算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会议、培训、印刷等办公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在准备报账资料。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预算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报账。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报账。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97万元，完成预算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5.92万元，完成预算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45.03万元，完成预算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未完工，报账资料还在完

善。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6万元,完成预算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0.62万元,完成预算7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9.7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还在完善，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办人未及时

报账。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2.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57万元、津贴补贴74.82万元、奖金147.82万元、绩效工资60.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18万元、住房公积金49.7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95万元、生活补助7.9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6万元。

公用经费7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5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水费1.21万元、电费7.51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费12.18万元、维修（护）费2.53万元、会议费2.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4.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15.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6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0.09万元，增长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老化，维修保养成本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万元，占44.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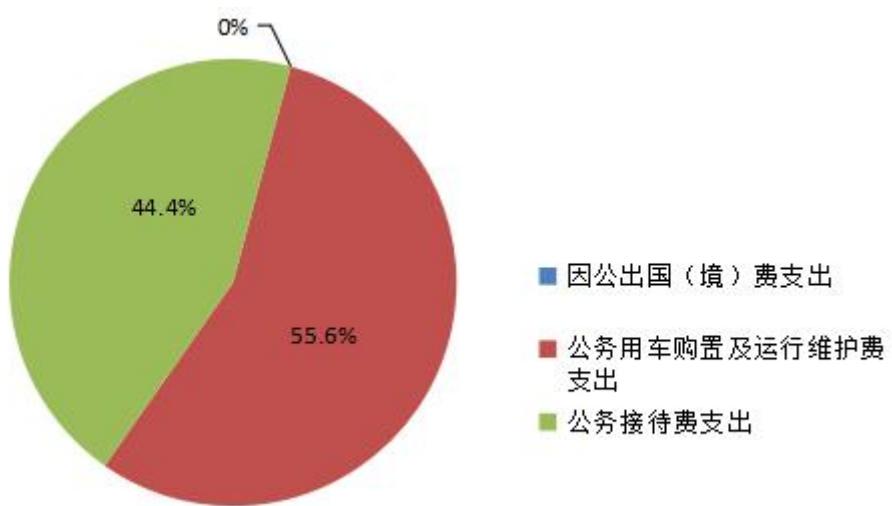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

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保障、抢险救灾、公务外出、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政策，压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指导检查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1批次，67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稽查、防止返贫监测、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农业工作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28万元，增长610.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在本年度实现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33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15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8.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桥溪乡长河村集体经济大酒店。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桥溪乡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4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代管资金收入1.5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出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指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2024年苍溪县桥溪乡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桥溪乡下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5 个：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以及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 2 个：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二）机构职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

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治理应急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基层平安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等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乡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苍溪县桥溪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桥溪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苍溪县桥溪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政策性农业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

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桥溪乡人民政府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公务员在职人员 22 人、事业在职人员 22 人（含事业工勤 2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99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5.69 万元。决算报表上报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99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5.69 万元。决算收入 134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8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2.92 万元。

### （二）支出情况。

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995.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5.69 万元。决算支出 133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4.29 万元，项目支出 659.04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桥溪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上报年末代管资金结转结余 11.15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1）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履职效果指标旨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处理矛盾纠纷，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4年组织网格责任人72人学习召开相关培训会议4次，各类应急演练8次，着力隐患排查处置，2024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024年度内无到市、赴省、进京信访事件，保障桥溪乡安全及稳定和谐的年初目标，达到预期目的。

（2）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产业发展履职效果指标旨在抓好全乡猕猴桃、中药材、生猪肉牛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园区改造提升，稳妥招引业主。确保粮油生产稳定，守住耕地“红线”。2024年我乡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利用产业发展资金带动50户发展庭院经济，通过产业带动、资金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不断提升就地就近就业的吸纳能力。2024年猕猴桃产业园、桥溪酒店等集体经济项目落地，建立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实现集体经济收入，达到预期目的。

（3）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民生福祉履职效果指标旨在持续推进惠民惠农工程，

积极争取水利、道路、天然气等项目，改善群众生活条件，提高生活质量；做好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政策落实工作，强化公共保障水平。2024年稳步实施各项惠民建设，不断丰富文化生活，开展文艺演出3次，文化下乡8场次，对乡境内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专人管理，达到预期目的。

##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评分依据：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上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中注重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结合上年度支出及综合各部门意见，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

（2）支出执行进度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4.5分。评分依据：我部门2024年预算数1752.08万元，预算执行数1330.65万元，占预算数的75.9%，无预警支出及违规支出。

（3）预算年终结余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评分依据：我部门2024年年终部门结转结余11.15万，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0.63%。

（4）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评分依据：我乡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安排资金支出，账务核算清晰明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账务核算准确，做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内

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核算规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按照资金“类、款、项”要求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政策、人员变化，及时调整相关制度，确保制度时效性。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

(2) 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设有会计、出纳、所长等职位，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做到资金不乱用不多用不挪用，确保不跨科目使用资金，不支出预算资金项目，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评分依据：我部门严格落实资产管护责任，做到资产采购、资产保管、资产使用等全流程清晰，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

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部门闲置资产已通过内部挖潜等方式全部盘活，使闲置资产得到合理利用，确保资产有使用、有监管、不流失。

## 5. 采购管理。

(1) 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我部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采购流程全过程透明化运行，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公开，政府采购时主动面向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我部门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执行率较好。

##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8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17.5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7.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1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64.4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2.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2个。

### 1. 项目决策。

(1) 围绕决策程序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均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及申报程序，与部门职责相符。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可量化。

(3) 项目入库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 2. 项目执行。

(1) 围绕资金执行同向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 项目调整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我部门对年底完工结算项目进行指标回收，不存在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

(3) 执行结果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本部门预算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落实到位，资金支付准确，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3. 目标实现。

(1) 围绕目标完成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本年度我部门预算项目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指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2) 目标偏离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相符合，无偏离度。

(3) 实现效果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评分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效益指标实施效果良好。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来看，本年度的预算项目均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经济效益方面我们实现了成本节约和收入增长的双赢局面；社会效益方面我们推动了行业的进步和发展提升了社会影响力。

###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我部门坚持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过程监控、绩效评价与评价结果应用的有机结合，对2024年度整体绩效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县财政局复核；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以后年度政策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和内设机构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充分利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我部门资金使用及管理，绩效自评结果将随2024年部门决算在县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公开，确保合法合规、接受人民监督。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桥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最终自评得分98.5分。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精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实际工作中的资金需求与预算编制时的资金安排存在出入；二是资金安排有待优化。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三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改进。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够明确，在指标设定、权重分配及结果应用等方面仍需改进。

## （三）改进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做好工作计划，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保障刚性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根据我乡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根据我乡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更加科学合理地制定各项绩效目标，确保预算资金的使用更加高效、合理，保障年底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附件2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桥溪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提高农业生产收益，苍溪县财政局根据文件下达桥溪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主要用于小麦“一喷三防”病虫防治工作，项目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一喷三防” 0.4 万亩次，补助标准 5 元亩次，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小麦防病虫能力，促进农业农村发展。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推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25 号)文件下达了我乡桥溪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 2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具体目标绩效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等。

###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四）评价组织。

成立桥溪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负责项目工程的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规划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该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分配管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该项目均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该指标自评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桥溪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 完成时效。桥溪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一致，得 3 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民生保障。

(1) 区域平衡性：该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作物产量，生活得到有效改善，实现增产增收，得 10 分；

(2) 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文件要求，且及时打给支持对象，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 10 分；

(3) 标准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按补助标准给村民补助，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得 5 分；

(4) 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的实施获得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得 5 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拨付及时性：桥溪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完全实现支出，该指标自评均得 4 分。

2. 项目实施满意程度：满意结果高，该指标自评均得 12 分。

### 四、评价结论

#### 1. 自评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专用指标、个性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经自评总得分 100 分。

##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相关工作，完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桥溪乡长河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带动脱贫群众发展庭院特色种养业及休闲农业，达到人均增加收入 500 元的目标。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该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规定，下达桥溪乡长河村 2024 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具体绩效目标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同步上传，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

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任务做好绩效过程监控，完工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检验预算资金使用成效，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调整支出结构，为农业领域未来的项目管理与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民生保障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民生保障是否到位等。

###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综合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和现场评价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四）评价组织。

成立桥溪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负责项目工程的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自评得6分。

(2) 规划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经充分评估论证，该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指标自评得2分。

(2) 分配管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该项目均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该指标自评得2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指标自评得4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得4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指标自评得2分。

##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财政资金拨付率100%，地方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自评得6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自评得3分。

####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指标自评得6分。

(2) 完成时效。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一致，该指标自评得3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民生保障。

(1) 区域平衡性：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整合了农户闲置资产，得10分。

(2) 对象精准性：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际支持对象符合文件要求，且及时打给支持对象，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得10分。

(3) 标准合理性：桥溪乡长河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实际补贴按补助标准，给村民补助，不存在多发、漏发、重发、迟发等情况，得5分。

(4) 群众满意度：项目的实施获得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得5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资金拨付及时性：项目均按月发放，该指标自评均得4分。

2. 项目实施满意程度：满意结果高，该指标自评均得12分。

### 四、评价结论

#### 1. 自评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专用指标、个性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经自评总得分 100 分。

##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相关工作，完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苍溪县财政局下达了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该项目通过完成新建服务中心:建设主体工程建设 720 m<sup>2</sup> (含地勘打桩及场平)、内部装修 (房屋内外墙石膏、腻子、门窗、地砖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水电、消防、污水处理等) 建设等,达到建成后实现租金收益达到 9 万元,为脱贫户可提供 15 个工作岗位,带动周边农户种植蔬菜百余亩的目标。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实现乡村振兴,确保资金有效衔接和使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7 号)文件下达我乡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50 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具体目标绩效设置根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

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四）评价组织。

成立桥溪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负责项目工程的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规划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该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

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分配管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该项目均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该指标自评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85.2%，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自评得 5.7 分。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

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目标任务量，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 完成时效。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 2 个月，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基础设施。

(1) 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 > 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实际工程进度  $\geq$  计划工程进度的 85%，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2) 资金拨付：拨付进度 > 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实际资金拨付进度  $\geq$  预先确定的资金拨付进度的 85%，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未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对照实施方案和计划施工，协同推进。该指标自评得 8 分。

3. 新增就业。桥溪乡长河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 四、评价结论

### 1. 自评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专用指标、个性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经自评总得分 88.7 分。

###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相关工作，完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苍溪县财政局根据文件下达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我乡农村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建设“美丽四川·宜居乡村”。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用于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指标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4〕83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乡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46.36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具体目标绩效根

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财政厕所革命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四）评价组织。

成立桥溪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负责项目工程的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规划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该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分配管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该项目均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该指标自评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84.1%，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自评得 5.7 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验收符合预期目标；数量指标：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按时按量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224 户；成本指标：项目的资金支付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 完成时效。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一致。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基础设施。

(1) 项目验收：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按时完成建设，资金拨付 38.97 万元，验收合格，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2) 功能实现：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极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推进整村建设村卫生厕所，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3) 后续管护：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建立了后续管理维护机制及利益联结机制，由管护小组落实好管护责任，实现有效维护，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未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对照实施方案和计划施工，协同推进。该指标自评得 8 分。

3. 新增就业：桥溪乡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 **四、评价结论**

##### **1. 自评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专用指标、个性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经自评总得分 99.7 分。

#####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相关工作，完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  
投资预算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改善受灾群众生存环境,苍溪县财政局根据文件下达了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 15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涵洞 15 米,整治滑坡 20 米。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为支持长河村暴雨洪涝灾害后应急恢复建设,推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资金支付实行报账制,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支付到最终用款单位和个人,严禁转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关于下达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苍财建〔2024〕101 号)文件要求,下达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15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严格按照资金文件要求,根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具体目标绩效根

据项目实际，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为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四类指标，对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支付过程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出发，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提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调整支出结构及项目资金是否继续投入的建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期管护等方面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程序、规划是否严密合理，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是否合规合法，项目实施结果与目标绩效是否匹配，后续管护是否到位等。

### （三）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中科学运用单位自评法、分析法、调查了解法，以现场评价为主，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四）评价组织。

成立桥溪乡项目评价工作组，由财政所牵头，建立以分管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以负责项目工程的领导为副组长，财政所、党政办、乡村振兴办等相关人员为组员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商定评价工作方案，作为项目评定依据。评价工作组将取得的现场评价成果进行讨论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后形成意见。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规划论证：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 1 分；经充分评估论证，该项目具有立项的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 3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 2 分；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资金投向：该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 1 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 1 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 3 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分配管理：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该项目均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该指标自评得 2 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 绩效监管：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4 分；主管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乡镇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资金管理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0%，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地方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 4. 项目结果。

### （1）目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验收符合预期目标；数量指标：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按时按量完成新建涵洞 15 米，整治滑坡 20 米；成本指标：项目的资金支付在预算控制以内，未超额支付。该指标自评得 6 分。

（2）完成时效。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项目计划与实际工期一致。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基础设施。

（1）项目验收：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按照项目进度按时完成建设，验收合格，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2）功能实现：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有效帮助长河村暴雨洪涝灾害后应急恢复建设，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3）后续管护：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建立了后续管理维护机制及利益联接机制，由管护小组落实好管护责任，实现有效维护，该指标自评得 10 分。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工程质量监控：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监控，未发现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2. 整体工程协同推进：项目对照实施方案和计划施工，协同

推进。该指标自评得 8 分。

3. 新增就业：桥溪乡暴雨洪涝灾害灾后应急恢复 2024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吸纳农村就业人口参与项目建设，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 **四、评价结论**

##### **1. 自评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专用指标、个性指标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自评打分，经自评总得分 98 分。

##### **2. 自评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到位；财务核算清晰准确；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检查验收程序规范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基本完整。按时按质相关工作，完成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